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文件

江理新指〔2019〕2号

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办法》的通知

新校区各项目参建单位、指挥部各工作机构：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3月1日

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标准、技术规范，结合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单位均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质量管理责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职责，加强管理，依据工程质量规定和标准组织施工、材料供货等，确保质量目标。各单位主要质量控制职责分工如下：

（一）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负责依法选择相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材料及设备供应单位；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保证原始资料真实、准确；按程序办理施工图会审、质量监督手续等，组织竣工验收，组织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等工作。

(二) 勘察单位负责勘察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满足工程质量目标要求。

(三) 设计单位负责通过优化设计，保证设计文件满足工程质量和功能需要。

(四) 监理单位负责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五) 施工单位负责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

(六) 检测单位负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

(七) 材料及设备供应单位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供货合同，提供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合格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四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对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第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

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要符合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对投资要进行控制。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八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和技术性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文件中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特殊构件除外。

第九条 设计单位要将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对于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文件审查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缺陷或其它问题，设计单位要及时进行处理回复。

第十条 设计单位要全程参与施工过程，根据施工反馈的实际问题，确有必要的按程序变更设计；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要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二条 监理单位选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必须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配备的监理组织结构、专业人员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人员及专业结构搭配合理，且必须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未经允许，监理组织成员不得调换。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要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进行进场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有关资料上签字。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以及建设单位的委托合同，制订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施工过程实施监理，加强事前控制、主动控制，并收集整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档案资料，行使现场质量管理的监理职责。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要分析工程的质量动态和综合质量信息，并对各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转状态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监督，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参与或组织中间检查和分部分项验收，完善各种验收手续，形成真实、准确、齐全的验收资料。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要及时制止违反质量规定的一切行为，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提出停工整顿的建议或上报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所有或相关参建各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为施工单位提供或介绍他人为施工单位提供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分包队伍等。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及时巡检、验收，及时审核、审批有关资料，确保与施工进度同步，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第二十条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参与质量保修期管理，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联系施工单位进行维修，修复后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配合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办理修复工程款支付手续，并报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确认。

第二十一条 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责任等。

第五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施工单位依法进行劳务分包或专项工程分包时，必须遵守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劳务分包队伍和专项工程分包队伍的选择必须经过建设单位的许可。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保证体系，落实各级质量责任制，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要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成员有变化必须取得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的批准，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换班子成员，各专业、管理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要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经过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项目管理策划方案执行。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提出设计文件的差错和有利于保证工程质

量的技术措施的意见和建议，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会审确定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工程的质量验收（包括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要在施工单位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要建立技术交底制度，将施工方案落实到技术交底上，对于施工工序比较复杂的重难点部位、关键工序和首次施工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做好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书面技术交底，监理工程师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要根据工程特点对关键工序、特殊部位设立质量控制点，建立质量预防措施，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对工程质量通病采取预防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要坚持质量否决制度，对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工序或分部、分项工程必须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坚决杜绝上道工序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第三十二条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要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和工程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中要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使用说明书要注明各部位的使用维护注意事项。

第三十三条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必须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检测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三十四条 检测单位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检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现场监理人员及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检测。

第三十五条 按设计的施工图纸、已完工的工程内容及国家现行的检测规范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出具国家及江西省地方相关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所有检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及省、市、区有关文件要求。检测单位应当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六条 检测单位完成检测任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名。

第三十七条 检测单位和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三十八条 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章 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要求立即改正，并视其具体情况对违规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罚款直接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要求立即改正，并视情况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罚款直接从当期支付的酬金中扣除，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检测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要求立即改正，并视其具体情况处以 10000-30000 元的罚款，罚款直接从当期支付的酬金中扣除，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拒不改

正的，解除承包或委托合同。

第四十条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要求限期改正，并视其情况处以 3000-300000 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检测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要求限期改正，并视其情况处以 10000-30000 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求限期改正，并视情况处以 5000-300000 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1.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2. 设计单位未按照设计委托书的要求进行设计的。
3.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4.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有特殊功能或建设单位要求的除外）。
5. 设计单位未及时对设计文件的设计缺陷或问题作出处理的。
6. 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约定不符的。
7. 现场服务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
8. 有其它影响工程质量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求限期改

正，发现一次，视情况处以 2000-1000000 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或连带责任。

1.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违背规范、标准的，降低工程质量的。

2.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3. 为施工单位介绍与自身有隶属关系或其他隶属关系单位提供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或分包队伍的。

4. 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序未验收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5. 监理单位未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或未及时进行过程验收，对工程质量管理 and 进度管理造成影响的。

6.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规范规程、影响质量的问题，没有采取整改措施和指令的，或过程验收没有发现和整改而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7. 有其它影响工程质量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求限期改正，发现一次，视情况处以 5000—2000000 元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情节严重的，要求停工整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对于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不予计量工程量；罚款和赔偿金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2.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3.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它行为的。
4.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检验的。
5.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6. 不按照验收程序进行过程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7. 对于监理单位或其它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经 2 次以上（含 2 次）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
8. 对于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隐患隐瞒不报的。
9. 管理人员不到位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上岗资格，造成现场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的。
10. 现场管理人员不服从建设、代建、监理单位管理的。
11. 有其它影响工程质量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管理人员发现存在以下问题时，有权建议建设单位中止该人员在本工程工作，并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

1. 不能履行有效的现场管理职责，致使指令不通，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工作被动。
2. 违反管理制度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管理负责人。
3. 工作责任心不强，技术水平不高，造成不良管理和质量后果的。

4. 不服从统一管理，现场违章指挥造成不良后果的。

5.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管理不到位、工程质量差，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追究相关负责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求限期改正，并视情况处以 10000-30000 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1.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2.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3.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4.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5.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第四十六条 有关合同或补充协议对质量管理的违规处罚另有规定的，按从重原则从严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按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西理工大学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解释。